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1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王忠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6,717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541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1.082按月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0月17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；然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，依貸款契約約定請求。被告辯稱：對原告主張債權數額及利息、違約金有爭議，被告聲請更生程序進行中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為憑(卷17至24、57至65

頁)，被告僅空言稱就債權數額有爭議，然並未提出證據為佐，即難信其此部分辯詞為真，再參酌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有明定。被告僅提出更生聲請，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自不能以前揭規定為抗辯本件訴訟不得續行，故被告此項辯詞難認有理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